

证券代码：839515

证券简称：护航科技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性原则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治理制度变更及此次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取消设立独立董事，同时停止施行原制定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公司其他制度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同步取消施行，是基于当前战略规划的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取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实施细则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取消设立专门委员会，同时停止施行原制

定的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，公司其他制度中涉及专门委员会相关事项的条款同步取消施行，是基于当前战略规划的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董事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工作经历等情况，未发现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；董事候选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钧、王泽莹、吴秋扬

2025年6月25日